正本

發文方式:親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: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

聯 絡 人:黃蓉禎

聯絡電話:(03)438-9509 傳 真:(03)438-9609

電子信箱:hc. v123@msa. hinet. net

受文者: 陳光銅 君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: 富林自重字第 196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

拆遷補償費,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本會訂於110年1月27日至110年1月29日,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, 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,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(詳附件一)親至本會 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,會址: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。
- 二、領取人口遷移費,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(詳附件二),於領取土地改良物 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,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。
- 三、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,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。

四、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發放清冊。

正本: 陳光銅君

副本:桃園市政府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陳清茂

正 本 發文方式:親送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: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

聯 絡 人:黄蓉禎

聯絡電話:(03)438-9509 傳 真:(03)438-9609

電子信箱:hc. v123@msa. hinet. net

受文者:羅忠信 君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: 富林自重字第 196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

拆遷補償費,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本會訂於110年1月27日至110年1月29日,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, 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,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(詳附件一)親至本會 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,會址: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。
- 二、領取人口遷移費,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(詳附件二),於領取土地改良物 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,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。
- 三、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,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。

四、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發放清冊。

正本:羅忠信君

副本:桃園市政府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療清蔑

正 本 發文方式:親送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: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

聯 絡 人:黃蓉禎

聯絡電話:(03)438-9509 傳 真:(03)438-9609

電子信箱: hc. v123@msa. hinet. net

受文者:石燕 君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:富林自重字第1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

拆遷補償費,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本會訂於110年1月27日至110年1月29日,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, 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,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(詳附件一)親至本會 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,會址: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。
- 二、領取人口遷移費,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(詳附件二),於領取土地改良物 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,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。
- 三、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,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。

四、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發放清冊。

正本:石燕君

副本:桃園市政府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療清茂

副 本 發文方式:郵寄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: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

聯 絡 人:黃蓉禎

聯絡電話:(03)438-9509 傳 真:(03)438-9609

電子信箱:hc. v123@msa. hinet. net

33020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:富林自重字第 196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 拆遷補償費,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本會訂於110年1月27日至110年1月29日,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, 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,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(詳附件一)親至本會 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,會址: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。
- 二、領取人口遷移費,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(詳附件二),於領取土地改良物 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,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。
- 三、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,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。
- 四、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發放清冊。

正本: 陳光銅君等3人

副本:桃園市政府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陳清茂

建物補償費(水井)、農林作物補償費應備文件一覽表

項目	領款人身分別	應備之證明文件
建物補償費(水井)	自然人 (本人)	一、國民身分證(正、影本) 二、印鑑章及印鑑證明(正本) 三、切結書
(水井)、農林作物補償費	法人	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(正本以備核對,影本
	委託他人	一、除上述應備文件外並檢附下列文件: 1. 委託書(請蓋委託人印鑑章) 2. 委託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(正本) 3.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(正、影本) 4. 受委託人私章

附件二

人口遷移費應備文件一覽表

八一边沙兵心阴入口,兄公				
項目	領款人身分別	應備之證明文件		
	自然人 (本人)	一、國民身分證(正、影本) 二、戶口名簿 三、切結書		
人口遷移費	委託他人	一、除上述應備文件外並檢附下列文件: 1.委託書(請蓋委託人印鑑章) 2.委託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(正本) 3.委託人戶口名簿 4.委託人戶籍謄本 5.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(正、影本) 6.受委託人私章		

委 託 書

本人土地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							
段	也,因事未能親自前往領取						
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費,特委託	代理上開事宜。						
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							
所有權人: 身分證字號: 住址: 聯絡電話:	印鑑證明章						
代理人: 身分證字號: 住址: 聯絡電話:	代理人印章						

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具領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具領「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如下表所 列之補償金額,茲保證無冒領、溢領或其他不法情事,若有其他不實、不法或誤 領情事,致損害他人或本重劃會權益時,本人願意將所領之補償費悉數繳還,並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,絕無異議。

歸戶清冊戶號	補償費項目	補償金額	蓋章
	建物補償費(水井)		
	農林作物補償費		
	人口遷移費		

此致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□本人親自到場領取,經核對身分確係本人無誤。
□委託代理人領取,經核對代理人身分確係本人無誤。
立切結書人:
身分證字號:
住址: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